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2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2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12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3
十四、本次发行涉及的国有资产程序.....	14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14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15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5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利益，作为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屹”、“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上海君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1 名，其中包括个人股东 23 名、机构股东 8 名；公司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为 31 名，其中包括个人股东 23 名、机构股东 8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上海君屹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上海君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

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上海君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君屹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上海君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投资”)，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 区 15 层 01、02 单元。法定代表人宋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856646C。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受托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

经核查，通用投资，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投资者。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上海君屹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数量为 5.7847%。发行对象未向公司选派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

联关系。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过程

上海君屹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26,273,8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29% ，其中同意 26,273,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2017年1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期开始于2017年1月13日，

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缴款。

7、2017 年 1 月 19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君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0103 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发行 2,945,000 股，发行额 44,999,600 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单 价(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 式	是否为在 册股东
1	通用投资	境内国有法人股东	2,945,000	15.28	44,999,600	现金	是
合计		-	2,945,000		44,999,600	-	-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君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28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 月 9 日，该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26,273,869 股，占公司份总数的 80.29%，其中同意 26,273,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上海君屹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内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配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在册股东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且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上海君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通用投资。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之“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二）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发行对象通用投资系公司的财务投资机构。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为获取员工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28 元/股。

根据经审计的上海君屹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君屹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允的。

（四）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结论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上海君屹共有股东 31 人，其中机构股东 8 人，个人股东 23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无新增股东。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通过查阅了上海君屹原有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对原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原在册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泰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4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翌鑫，合伙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2446 号 6 楼 F 座 8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工业自动化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上海泰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翌鑫控制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情形，即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上海泽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584.182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翌鑫，合伙期限为201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2446号6楼F座9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工业自动化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上海泽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君屹员工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情形，即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3）杭州科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 2,735.2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彦中，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78 室-2。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出具的承诺，其资金来源均为合伙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情形，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即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4)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为 186,060,606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李嵩波), 合伙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址为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 102-6 室,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情形。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P100195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4 日; 同时,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4 日, 基金备案编号为: SD1812。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二者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 并登记在做市专用账户下。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根据通用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通用投资用于投资上海君屹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 不属于私募基金; 通用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 通用投资已经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P101053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

(7)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注册资本为 3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静, 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为中国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4 楼 2403 室，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

根据银河源汇出具的《承诺函》，银河源汇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上海君屹新增股东及原有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上海君屹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显示，截止 2017 年 2 月 23 日，上海君屹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资金存款余额为 44,999,600 元，等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君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通用投资签署了《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认购均系认购对象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光大证券认为，上海君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

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机构投资者通用投资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的投资公司，其股东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二者的最终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通用投资的资金均为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光大证券认为，上海君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文件要求，光大证券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经核查，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有关事宜，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现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有认购对象已在规定时间内将

认购款项缴纳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二）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2016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九）募集资金用途”、“（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测算过程进行了说明。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涉及的国有资产程序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国有股东为通用投资，本次发行对象同为通用投资。

2017年1月5日，通用投资的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拟同意投资公司投资上海君屹项目以及进一步加强新三板投资监管的请示》的批示文件，同意通用投资按照15.28元/股的价格认购上海君屹发行的股份，总投资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通用投资认购上海君屹定向发行股份，经过通用集团的审批和授权，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根据《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未设置限售安排、估值调整及对赌条款（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光大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经核查，通用投资签署了《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上海君屹已出具《确认书》，确认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对赌条款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不符合监管要求的特殊条款，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体如下：

名称/姓名	关 系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海君屹	发行人	不属于
嘉兴君屹	全资子公司	不属于
重庆君屹	全资子公司	不属于
烟台泰屹	全资子公司	不属于
烟台君屹	全资子公司	不属于
上海泰屹	全资子公司	不属于
马翌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不属于
通用投资	本次发行对象	不属于
甄宏飞	董事、副总经理	不属于
凌立明	董事	不属于
徐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不属于
杨希	董事	不属于
张卫国	监事会主席	不属于
李伟	监事	不属于
王冬蕾	监事	不属于
赵铁军	副总经理	不属于
田博饶	财务总监	不属于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薛峰

项目负责人:



谭铁铭

